

「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副院長善政

紀錄：阮偉芳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國發會提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擬解除列管計 8 案：「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案號 10305-4)、「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對策」(案號 10311-2)、「強化青年多元就業因應對策」(案號 10311-3)、「強化友善生養環境對策」(案號 10311-4)、「建置產業關鍵人才職能基準」(案號 10302-1)、「強化吸引優秀學生來臺機制」(案號 10401-2)、「強化競才策略」(案號 10401-4) 及「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行動計畫建置作業辦理情形、執行情形及滾動檢討」(案號 10401-3)，業經跨部會協商，規劃完成整合機制，解除列管。

(三) 擬繼續列管計 1 案：「補充藍領技術人才」(案號：10401-5)，請持續研議，賡續辦理。

二、國發會提案：全球競才方案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本案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主動出擊，請各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落實達成延攬人才之目標。另方案名稱根據委員意見可再行研議。

(二) 本案請國發會依據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三、國發會提案：「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年度執行成果及後續推動作法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相關部會配合「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具體做法」最新規劃方向，持續研提創新策略，解決我國人才問題。

四、內政部提案：「人口政策白皮書」103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案有關政策建議策進作為部分已於今年執行，請國發會協助內政部更新資料。

參、討論案

一、國發會提案：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定：

本案請國發會參考與會委員及各部會代表之意見修正，並請馮政委召集相關部會再行研議。

二、勞動部提案：僑外生「配額評點」機制執行成效與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決定：

為因應工作人口減少及吸引優秀僑外人才以幫助企業海外布局，本案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參酌委員建議積極推廣、滾動檢討。

肆、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案第 2 案：全球競才方案（草案）

一、王委員鳳奎

- (一) 網站英文 Contact Taiwan 名稱係仿效 Contact Singapore, Contact Korea，或可有更創新的英文名稱。
- (二) 建議進行臺灣常態性對勞動市場弱勢項目根本原因調查。
- (三) 臺灣在產業技術人才相對充分，較缺乏領導人才，應對此研擬積極作為。
- (四) 簡報第 17 頁協助企業因應大規模挖角部分，建議以「預防」等中性用字取代「防堵」與「嚇阻」。

二、辛委員炳隆

- (一) 公設財團法人彈性薪資制度除可至學校兼課或講座教學外，建議亦可協助中小企業。
- (二) 與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 相較，本方案是否缺乏海外觸角據點，或是以補助獵人頭公司等方式，主動出擊。

三、杜副召集人紫軍

- (一) 簡報 21 頁經費需求部分，重點工作 1 已向跨部會科發基金提出申請，重點工作 2 請經濟部就現有預算勻支。
- (二) 名稱部分，經濟部曾提出 Career Taiwan，後續將與之再確認。
- (三) 國內薪資偏低部分，本會已另案處理。
- (四) 領導管理人才部分，一方面透過網路平台讓民間覓才，另一方面配合相關法規鬆綁，如對員工分紅緩課稅，

以及研議員工認股權證的限制鬆綁等。

- (五) 文字建議調整部分，本會將參酌辦理。
- (六) 透過公設財團法人延攬之人才原即可去企業，本案強調公設財團法人網羅優秀人才後，與學校合作，如透過兼課帶研究生做研究計畫等方式將外溢效果擴大至學校層面。
- (七) 在供需面部分，規劃由企業及十項重要產業提出需求，供給端則透過外交、僑務、經濟、教育等駐外人力接觸人才，及經濟部研議與獵人頭公司合作等方式提供。另，公設財團法人分別由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就其所管轄辦理。

四、單委員驥

企業要請人才來臺灣，但保母及幫傭是否能一起進來？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

目前法規已鬆綁，如該人才在國外已聘用該幫傭，可申請隨同來台工作。

六、馮委員燕

簡報 18 頁組織架構之留才環境工作小組部分，建議可跟 forward Taiwan 交流，以了解外國人在臺灣情況。

報告案第 3 案：「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年度執行 成果及後續推動作法

一、王委員鳳奎

- (一) 建議政府在各項人才培訓計畫上，對於認證方面可以再加強。

- (二) 近年政府於建立職能基準上已有長足進步，職能基準係建立人才標準，更重要是後續的推動及應用，建議在人才的選、考、育、用、留方面，能建立一個共通標準。
- (三) 我國產學合作及師徒制的運作，大多由學校各自努力，其中遭遇一些困難，建議建立中央統籌單位，協助學校與企業。

二、顏委員鴻森

- (一) 行政院已成立產學連結會報，短期目標是減少學用落差，並為學生找出路，為產業找人才；目前是透過各重點產業公協會，以瞭解各產業需求，再由教育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辦理培訓及媒合工作。
- (二) 教育部正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有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透過中心媒合學校及企業合作，成效尚佳。現今產業端變化快速，學校端較難即時因應，然為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從高中及高職方面加以補強，另在技專校院方面，則是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政策作為。
- (三) 有關設備不足方面，「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已積極投入經費於設備更新部分。
- (四) 現今課程或教師升等面向，皆由各大專校院自行決定課程方向、教師升等評鑑制度、或外聘業師協同教學等，尊重大學專業自主。
- (五) 建議從「大學法人化」解決高教問題。

三、勞動部郝次長鳳鳴

- (一) 行政院已核定「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104-106年)，其中一項策略即為「擴大產業參與，

公私協力積極建置」，預計 3 年內將建置 300 項職能基準，並發展運用；另在認證部分，培訓主要以就業導向為目的，課程方向與認證較為不同，惟後續仍會再加強認證部分。

- (二) 關於保險部分，農保與勞保差異關鍵在老農津貼，老農津貼不用付保費，可能造成民眾認為農保比勞保優厚的印象，其實這是觀念的落差，事實上，勞保年資愈長，民眾可獲給付將遠高於農保，此部分可透過宣導加以導正。
- (三) 高齡就業方面，勞動部去年 10 月已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推動包括推廣觀念、開發職務、訓練及媒合等工作，執行一段時間後應能展現成效。
- (四) 婦女就業方面，有關家事負擔造成就業障礙的部分，將設法克服，另有關居家服務擴展至全家服務的建議，也將一併研議。
- (五) 青年就業方面，有關月薪補助的部分，目前已有相關方案在推動。

四、林委員佳瑩

- (一) 從簡報較難看出本方案原訂目標與成果之間關係，建議可列出原目標值與成果數據，並調整統計數據呈現方式。
- (二) 請教策略五「教育轉型與鬆綁」的內涵為何？

五、教育部陳司長雪玉

有關「教育轉型與鬆綁」策略內涵，包括推動產業學院、引導科技大學建立實務特色、推動專業學院、推動學位分流、建立學校評鑑制度、盤點現行系科以調整高等教育方向、推動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及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等，透過相關措施加以培

訓，並鼓勵學生進行實習與認證。

六、何委員語

- (一) 建議放寬外籍人才幫傭來臺之限制。
- (二) 近年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培育人才已有一定成果。惟投入理工科實習設備資源仍不足，無法使學生習得可應用於產業的能力，造成產學落差現象。
- (三) 建議科技大學課程能專科教學化，加強實作課程，避免偏重學術化，以培育實務人才。
- (四) 未來科技大學校數預計將減少，建議政府可及早培訓教師轉換跑道以為因應。

七、張召集人善政

有關實習設備不足問題，除採購更新設備外，建議學校與勞動部研商使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職業訓練場機器設備之可能。

八、教育部饒副司長邦安

- (一) 有關技職學術化問題，目前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即強調學生參與實習，並授予實務課程。在教師方面，近年已要求新聘教師須具備業界經驗等，並開設產業學院專班等措施。
- (二) 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設備更新部分，4年共補助80億元，其中30億元補助高職，50億元補助科技大學，學校設備往往跟不上業界的進步，已鼓勵學校資源共享，並鼓勵業界捐贈。
- (三) 教育部已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教師到業界見習3個月至半年，將高階人力研發能量帶入業界，提供教師轉型與企業媒合機會。

九、李委員玉春

- (一) 長期照護人員缺工，其實是因留任率不足造成。目前參與長照培訓的學員，約三分之一有信用卡債務問題，一旦進入就業市場，須投保勞、健保，其債務問題會曝光，影響就業意願，此部分建議政府可以協助。
- (二) 長照人力培訓資訊宣導不足，中高齡婦女有就業意願，卻未能獲得相關培訓訊息，建議加強宣導。
- (三) 在居家服務部分，目前較可行為走動式服務，此部分如何與人力結合是重要的，以確實將培育的人力運用到職場。
- (四) 希望在居家服務方面，也能開放聘用外勞，以紓解人力需求。

十、吳委員肖琪

- (一) 建議政府應更重視人口老化問題，若從學用落差角度觀察，婦女人力或是照顧服務員的就業，都是落差較大的，反映出學生從照護相關系所畢業後，多偏向擔任管理工作，而非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希望學校訓練學生特殊照護技能，於畢業後可獲取較高收入。
- (二) 在偏鄉地區，有些長照培訓學員有農保，學員認為農保福利比勞保優渥，其支援照護工作超過6個月以上，其農保身分會被取消，所以影響其支援照護工作的意願，並造成必須從都會區提供人力，建議農保與勞保之間的問題可以解決。

十一、馮委員燕

已訂於7月29日下午召開跨部會會議，將更深入討論前述所提長照人力相關問題。

十二、林委員依瑩

- (一) 中高齡就業困難之一，是工作內容取向未針對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 (二) 婦女就業率偏低，因婦女有照顧家人與家事負擔，造成不易外出就業。居家服務政策推動對象大多針對老人及身障需求，建議居家服務擴展為全家服務，將有助於解決婦女就業問題。
- (三) 有關青年就業發展，建議發展月薪制，有助於吸引青年進入長照產業。

報告案第 4 案：「人口政策白皮書」103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

一、張召集人善政

補充說明有關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即將用罄，院長於今早開過明年度預算會議，已要求相關單位設法籌措，至少這一、二年度內不會有問題，院長上任以來希望能落實照顧外籍配偶，目前財務暫時沒有問題，另為聚焦討論，建議委員發言集中在「建議策進」提供意見。

二、辛委員炳隆

- (一) 關於移民的部分，建議內容與前面所提問題沒辦法配合，前面所點出來的是誘因不足，但建議是要勞動部評估產業人力需求，積極引進技術與研發人才。且有關產業人力需求，據了解目前已由國發會與其他部會進行，勞動部應無法評估各產業人力需求，更沒有辦法積極引進技術與研發人才，故主責單位應該不是勞動部。
- (二) 提及彈性攬才，但相關作為都沒有呈現，這部分可以把它帶進來。

三、國發會高副主委仙桂

內政部簡報的建議策進，未完整呈現我們今年推動的各項策略，如彈性攬才制度，提升來臺誘因等，已在今天報告案第 1 案「全球競才方案」探討，另針對少子女化問題，將於討論案第 1 案「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討論，建議考量國家財政負擔、經費需求，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相關議題在院長、副院長督導下，已於本(104)年執行。本案係 103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爰未納入 104 年度辦理情形。

四、內政部張司長琬宜

- (一) 以上報告確實為 103 年度執行情形，故未納入 104 年度辦理情形。
- (二) 對於誘因之策進建議，須考量不同的人才類型、設定不同的誘因，故我們希望引進的人才類型，內政部可以就入出境或是停居留等相關誘因的部分，配合進行相關研議及設定。

討論案第 1 案：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草案）

一、張召集人善政

- (一) 本案係由馮政委督導研議之草案，因屬尚未報院之計畫草案階段，請就政策面，而非執行面提供意見。
- (二) 如簡報第 18 頁結語：「在顧及國家財政健全考量下，由既有預算規模內勻支」，顯示本案之關鍵因素為預算。

二、何委員語

勞動部隨時保持外勞就業安定費 150 億元款項，建議勞動部也規劃政策性提撥婦女育嬰之就業安定費，讓育嬰對婦女之就業安定有激勵作用，以就業安定費適度補助勞工婦女。

三、勞動部郝次長郝鳳鳴

有關就業安定費之使用，何委員是委員之一，可以提案，如獲得支持就可以立案討論。就業安定費之應用須符合法定條件，要結合就業，目前經費主要是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四、單委員驥

- (一) 無論是公辦或是公私合作，目前都不符合婦女就業及托嬰兼顧之需求，造成實務上不友善的就業環境。例如下午4點至7點之托嬰需求，是個亟待解決的問題，解決方式或可請政府基金或企業支援公托部分褫姆的加班費等，我相信一定有很多種可能的方式可以處理，可以發揮創意，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 (二) 簡報第7頁建立社區保母系統，我覺得是高度不可行。寧可以就安基金補助有托育需要的婦女，有褫姆預算經費才可以營造友善的環境。我個人在政府單位服務時曾經有個夢想：公托的部分，生1胎的家庭每月最高的自付褫姆費為5,000元，同理，公托部分，生2胎者每月最高的自付褫姆費為10,000元，生3胎以上其自付的褫姆費仍為10,000元，故政府資源若能善加利用，可塑造良好的生育環境。另當時，吳副總統亦提出：對生X胎子女的家庭可允許其聘外勞，如此政府甚至不用出什麼錢，也可以有獎勵生育效果的政策來。

五、李委員隆盛

除已涵蓋的政策面向外，青年能順利成家立業才有利後續生養，現在青年人薪資低、房價高，相對剝奪感愈來愈大。建議政策擬定加入房價合理化政策的管考，才能產生連動效果。

六、吳委員肖琪

2 個多禮拜前看到新聞，爸爸或媽媽把小孩帶走，感到非常震撼。面對生養問題，我們應加強為人父母的育前教育、生養教育。2 個家庭在一起生活，學習如何分擔家庭工作，生兒育女的事，不要把它想成天生就會，應該運用正面的能量讓它充權，如果加入計畫內容，應該會更完美。

七、辛委員炳隆

- (一) 長期以來，婦女因生育而離職享有補助津貼，但對在職婦女之生育及褫母津貼卻很少，令人難以理解。建議藉著這次機會，大幅提高補助在職的生育婦女。
- (二) 國人意向調查對象是否為已婚者，這些措施可以鼓勵人民生育，但如果這些措施要加稅，人民就不願意，所以這些調查對象好像不是僅限於已婚者，而是一般的國人，雖支持這樣的政策，但不將之解讀為會產生鼓勵的效果。

八、張委員盛和

如果少子化是國安問題，計畫要順利推動，財務就要可行，簡報結語提到未來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逐年擴大辦理，但是所附圖表到 150 年才能落實，顯然無財源可供支應。另簡報所提 3 個策略都是幫助民眾托育安親，以法國為例，該國生育率提升，係因政府提供的各項津貼足夠家庭生活，而非生了再提供托育安親。目前臺灣的人口生育率變成全世界最低，人口問題已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所以可能不是如第 3 頁國人意向調查，有 66.6% 民眾表示不同意政府為增加補助需要加稅或舉債就不去推動，而是必須妥善規劃財務，取得穩定財源以落實執行本計畫。

九、顏委員鴻森

臺灣最適人口到底應為多少？目前國發會推估到2061年我們的人口是1,700萬人，人口減少不見得是危機，有時候是一個轉機，像丹麥只有580萬人，荷蘭只有1,700萬人，他們的GDP國民所得都是4萬多美元，所以如果我們人口是1,700萬人，基礎建設都在，用水電量不多，臺北捷運不會因為人口減少而少一條。如果最適人口數據出來，產業政策才能搭配，學校培養的人才才可以跟產業相對應。本案似乎沒有人口總數的願景。

十、馮委員燕

最近通過之人口政策綱領，係由國發會提出，其中國土規劃部分有提及最適人口規模，目前國土是否過度開發、保育問題等衍生之最適人口規模相關議題已列入綱領，但後續研議尚未開始。

十一、林委員依瑩

- (一) 附議剛剛委員提到在職婦女下午4到7點的托嬰及幼兒教育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津貼也牽涉到職業婦女的財務規劃。另外居家服務也可以支持婦女就業，增加相對應的配套形成強而有力的支持是很可行的。
- (二) 很多鼓勵措施都需要經費，建議廣辦集團結婚，不太需要花費財務支出，年輕人有時為了成家禮有結婚的動力，增加出生率。

討論案第2案：僑外生「配額評點」機制執行成效與檢討

一、王委員鳳奎

在臺灣的僑外生若能以合理比例留臺將為臺灣加

分，另建議制度規劃調整可參考美國之做法，第一為留學生從事之工作是否能被本地人取代，以免排擠本國就業機會，第二為留學生享有 1 年期間實習，若表現優良可受雇主僱用。

二、張召集人善政

「評點配額」制度僅提供僑外生留臺工作管道，是否僱用僑外生在於企業，工作取得應透過競爭，政策制定應全面非僅為保障國人就業考量。

三、杜副召集人紫軍

本案背景為工作人口今年最高峰後，因少子化及高齡化衝擊，工作人口平均以每年 18 萬人幅度減少，且每年僑外生畢業人數僅 5,000 人，應無排擠國人就業問題。

四、李委員隆盛

建議將國內迫切短缺及能發揮僑生特長(如媒合東南亞商機)之人才類別，按優先順位納入評點項目。

五、辛委員炳隆

簡報成效評估內容太過簡略，若對外公開將有疑慮，建議儘速補充相關內容。

六、單委員驥

建議建立追蹤僑生離台前後後續動向機制，做為日後政策調整參考。

七、李委員玉春

成效評估建議加入僑外生工作之產業分布。

八、內政部張司長琬宜

僑生之覓職期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放寬至 6 個月。

九、教育部陳司長雪玉

積極吸引人才來臺就學可開闊國內學生國際視野、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際知名度；同時，留用優秀僑外生亦可協助企業開發新興市場，布局海外。